

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复《东莞市国际商务区 基坑工程影响轨道交通 2 号线 运营安全事件调查报告》

近期，市人民政府批复了《东莞市国际商务区基坑工程影响轨道交通 2 号线运营安全事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同意了事件调查组的调查处理意见，要求有关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落实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相关职能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吸取事件教训，切实按照事件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做好相关工作，防范和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件的发生；要做到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调查报告》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针对事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如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意识不足、基坑项目方对涉轨报警区复杂地质考虑不充分、涉轨工程参建各方应急处置工作不力和相关主管部门未建立有效互通机制等，提出了全面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

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级各部门，特别是涉轨的镇街和行业监管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紧盯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有效防控措施，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是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基坑工程参建各方要认真落实涉轨工程建设方安全责任，在后续建设工程中要强化轨道隧道结构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隧道收敛（径向、横向）、道床面沉降差以及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工作，做好动态检测数据共享、报送工作。建设单位要加强涉轨施工的风险研判，制定科学、高效的应急处置措施，并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建设单位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建立、完善控制保护区巡查制度，组织日常巡查。在作业过程中，建设单位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深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情形，及时予以制止，并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妨害。

三是强化基坑工程建设和轨道保护监督指导工作。市住建局要指导参建单位完善后续补救措施，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后续止水施工、基础施工等方案可行性，进一步完善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减少后续施工对地铁隧道的影响。市轨道交通局要加强督促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健全控制保护区巡查工作机制，督促其对涉铁建设项目特别是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地铁

保护专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巡查检查工作落实的频次和深度。

四是完善数据、信息互通机制。涉轨工程建设单位要加强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运营公司的沟通，共同探讨建立监测预警平台，对施工过程隧道、铁路设施的风险情况实施全天候、全方位的实施监测。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细化和完善运营安全监管制度，按照有关事故报送制度，加强事件（事故）分析研判，及时准确报送涉铁建设项目风险事件（事故）信息。轨道交通行业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互通互报机制，通过快捷联络沟通方式，共享涉铁涉轨项目相关信息，共同分析研判存在的安全风险。

五是坚持审慎原则开展涉轨工程建设。1.充分考虑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复杂地质条件，全面摸清水文地质情况。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首要职责，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面核查涉轨工程水文地质状况和风险隐患，对勘察报告提供的水文地质状况不清不详或者存疑的，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补充勘察，及时完善施工图设计和强化相关处理措施，为科学做好施工方案和安全评估、安全风险辨识等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消除对轨道安全运营影响。

2.住建部门要将涉铁涉轨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率，加大执法力度，对存在危及铁路、轨道安全施工行为的立即责令相关单位停止作业，限期落实整改措施，以最快速、最有效方式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涉铁涉轨项目前期和施工阶段的审查，在涉铁涉轨项目开工前，严格核查工程责任单位落

实相关批复文件要求的情况，委托开展隧道监测工作的情况等铁路、轨道保护措施的工作开展情况，前期工作未落实的一律不予开工建设。3.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涉铁建设项目施工、地铁保护专项方案的审查，必要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聘请社会专家、第三方专家对相关方案进行复审；同时，定期联合市住建部门开展涉铁建设项目检查，及时发现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并予以严肃查处。

六是加强涉铁建设项目汛期安全防范工作。汛期期间，强风暴雨天气频繁，涉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陡增。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行业安全监管、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以及项目参建各方和轨道运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全面加强涉铁建设项目安全防范，积极组织开展汛前汛中安全隐患排查，做到安全风险隐患早排查、早治理，确保汛期安全，严格实行作业影响区域动态监测，深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坚决防范涉铁安全事件发生。